

《基礎神學》(9)：認識寶血

A) 為何需要基督的寶血？

1)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

-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（來 9:22）
-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…（羅 3:25）

2) 牛、羊、牲畜的血永不能除罪

- 3 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…11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（來 10:3-4, 11）
- 為此，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（來 9:15）

3) 只有耶穌基督是聖潔沒有瑕疵，配成為 神的羔羊

-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嗎？（來 9:14）
- 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（約 1:29）
- 知道你們得贖…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（彼前 1:18a-19）

4) 只有祂能一次獻上自己，就永遠完成贖罪的事

- 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。13 從此，等候祂仇敵成了…14 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（來 10:12-14）
- 21 你們從前與 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裏與祂為敵。22 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（西 1:21-22）

B) 寶血偉大的功效

1) 使人得蒙救贖：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是我們蒙救贖的憑藉和代價

a) 罪得赦免

-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…（弗 1:7）
-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（約壹 1:7）

b) 因信稱義

- 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（羅 5:9）
- 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，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（啓 7:14）

c) 得以與神和好，親近神，事奉神

- 20 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一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一都與自己和好了。(西 1:20)
-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(弗 2:13)
- 19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20 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(來 10:19-20)
- ...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(來 9:14b)

2) 賜人永遠生命

- 一切活物的生命，就在血中...無論甚麼活物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。(利 17:14)
- 53 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54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... 56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(約 6:53-56)

3) 是立永約的憑據，是新約的根基

- ...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...(太 26:28，可 14:24)
- ...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(來 9:20)
- 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...(路 22:20，林前 11:25)
- ...並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...(來 12:24a)
- 20 願賜平安的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、使群羊的大牧人—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，21 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，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；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(來 13:20-21)

4) 勝過仇敵權勢

- 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...(啓 12:11)

5) 叫人體會父神與救主的大愛與恩典

- ...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(羅 5:8)
- 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，6 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作祂父神的祭司。(啓 1:5b-6a)
- 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8 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(弗 1:7-8)

C) 對基督寶血該有的態度

1) 對寶血有真知識：包括前述的 A) 和 B)

2) 對寶血有真信心

a) 深信基督的救贖、寶血的功效都是永遠且完全的

- 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。...14 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(來 10:12-14)
- 你們的罪雖像硃紅，必變成雪白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(賽 1:18)
- 我塗抹了你的過犯，像厚雲消散；我塗抹了你的罪惡，如薄雲滅沒。(賽 44:22)
-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(約壹 1:9)

b) 只接受聖靈的光照與 神的責備，不接受撒但的控告

- 誰能控告 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 神稱他們為義了 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(羅 8:33-34)
- 因為那在我們 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已經被摔下去了(啓 12:10b)
- ❖ 血是給 神看的，所以要憑信心，不憑感覺
 - 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；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。(出 12:13)

c) 無論生活、事奉，隨時在主血的遮蓋下坦然進入 神的同在

-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 20 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(來 10:19-20a)

3) 在愛裡對主永遠存著感恩的心

a) 不敢將基督寶血當作平常，任意犯罪

- 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 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他。(來 6:6)
- 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 27 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 28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...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， 29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... 31 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！(來 10:26-31)

b) 渴慕過聖潔生活，討主喜悅

- 10 神啊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 11 不要丟棄我，使我離開你的面；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 12 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，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... (詩 51:10-12)

- 23 神啊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24 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(詩 139:23-24)

-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(林前 6:20)

c) 常常紀念主的捨命大愛：吃主的肉，喝主的血，與主聯合

- 54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...56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(約 6:54-56)
- 25...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26 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(林前 10:25-26)

4) 在爭戰中尤其要穩踏救贖根基，憑信讚美誇勝

- 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証的道...(啓 12:11)
- 在我敵人面前，你為我擺設筵席...(詩 23:5)
- 耶利歌之役，爭戰之前先享用逾越節筵席(書 5:10-11)

❖ 《聖徒詩歌》第 29 首『穩踏磐石』：

- 1) 我的所有希望根基，在於基督公義、寶血；
我不敢靠最好的義，我只敢靠祂的名牒。
- 2) 祂血，祂約何等可靠，我名已經刻在祂手；
四圍雖然都能傾倒，祂仍存在永不棄守。

(副歌) 基督磐石，我所穩踏，其他地位都是流沙，其他地位都是流沙！